

钟楼区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整治工程管道排查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钟楼区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整治工程管道排查服务
- 2、服务范围：管道巡查、清淤疏通、水位抬升、视频检测以及排查报告编制等
- 3、服务期限：两年
- 4、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人民币价款为 3910954 元（小写），叁佰玖拾壹万零玖佰伍拾肆 元（大写）。

2、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调整。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3、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 4、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报价中。
- 5、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数量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由乙方提出申报，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审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

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符合现行政策文件规定。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已完价款的 80%；项目审计结束并出具书面审计结算书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3、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

7.1乙方提交的视频资料不得剪切、嫁接等影响结果误判,保证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视频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7.2视频提交超过期限的,每次扣 1000 元/次,若视频提交超过期限发生 3 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7.3视频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00 元/次,同时乙方针对不合格视频管道重新检测,若连续超过 3 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7.4现场井下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下井作业制度的,罚款 1000 元/次。

7.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的 2%的承担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乙方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乙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甲方、监理人批准。

7.6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7.7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乙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甲方,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情况总结、开、竣工报告(含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施工合同,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合同价的 1.0%元/天对乙方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

7.8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罚款 50 元/人次,戴帽不系帽扣的,罚款 20 元/人次。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罚款 200元/次。

7.9乙方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经甲方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经甲方核实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甲方核实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

担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

7.10 乙方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乙方补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3. 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标准：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 清单

2. 技术要求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章）：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91320404MA1MFE6M7L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路 103 号

联系电话：0519-85286106

为了保护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并愿意接受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与甲方运营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甲方的经营战略、竞争战略、经营规划、经营政策、经营信息、经营统计报表、商务合同、客户信息、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2. 甲方的各类技术文件、使用手册、项目资料、程序、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测试结果、测试案例等；
3. 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帐号及密码、权限清单、配置文件等；
4. 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需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有关甲方的工作情况和信息均属秘密，没有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将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不得接触、窃取、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严禁携带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IPDA 等设备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4. 任何需带进来的软件及电子资料需要交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拷贝输入；非征得甲方同意，严禁任何形式的拷贝输出，否则视为泄密行为；

5.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6.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7. 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8. 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原已带出的所有资料（包括技术信息、项目文档、测试数据、工具等）都应及时上缴销毁，严禁通过任何形式传播给第三方。

三、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附件：1. 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管道巡查	管道巡查，不分管道类别、管径综合考虑，包括管道相连的所有检查井（包括雨水口）。工作内容包括开井查看井、井壁、管道淤积、液位同步兼顾设施完好情况、QV 检测、部分段 QV 加强检测。并提供《小区雨水管网巡查报告》，内容包括雨污混接调查、外水排查、取样及非雨出流排口情况进行详细调查、书面汇总。	km	172.61	900	155349
2	管道清淤	对淤积量超过管径 20%的雨水管道、收水支管的疏通清淤，不分管道类别、管径综合考虑，包括管道相连的所有检查井、收水口内清淤。工作内容包括水下临时封堵（含拆除）、管道内原有水抽水台班及翻水台班、疏通清淤、场地冲洗、qV 检测确认养护效果等，不单独计费。淤泥外运（专用污泥车送至发包人指定通沟污泥处置站）等。按井中到井中计量长度。	km	172.61	13000	2243930
3	管道水位抬升	对小区雨水管网整体/分区注水，水位抬升至封堵区域最上游管道满管，排查雨污水管道间是否存在串水通路（间接混接）。找出所有的井室渗漏、管道渗漏、管道暗接等间接混接。	km	51.783	5000	258915
4	管道检测 CCTV	针对管径大于等于 DN300 的排水管道（包括不限于农村排水管道、区管市政排水管道、地块内排水管道），检测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潜水、降排水、清疏、出具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检测方式：CCTV。	km	120.827	5000	604135

5	排水管网测绘	测绘排水管网坐标、名称、位置、埋深、管径、长度、管材、高程以及检查井等基本数据，生成管线测绘矢量图。	km	172.61	2500	431525
6	物探	查明测区各种地下管线的铺设状况，即查明测区各种地下管线在地面上的投影位置和埋深，以及地下管线的类别、材质、规格、载体特征、孔数和附属设施，绘制探测草图，并在地面上设置管线点标志。	km	30	3000	90000
7	水质采样	所有有出水的排口循环采样（1个排口1天之内采样不少于3次，间隔时间不少于2小时）；工作内容包括水质采样并送至检测单位；1个有此情况的排口（或检查井）计1处，次数按实计算。	处*次	600	27	16200
8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COD、氨氮、TP、电导率。需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检测单位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此检测为混合样，1组样要检测4个指标，需要出具报告。	组	200	265	53000
9	排口排查	排查方式综合考虑（包括沿河排查、租船排查、路面排查等）。工作内容包括找出所有排口（含深排口）、测绘排口（含排水的排口、不排水的排口）点位、标高、口径并画图标出、排口拍摄。测绘须由专业测绘单位实施，至少测绘排口上游一个管段，测绘费用另计。；“租船费”另计。	点	200	60	12000
10	租船费	租船费，型号综合考虑，使用时间自行考虑，含进出场费用，燃油费等所有费用。	项	1	20000	20000

11	需要向上溯源的《排口溯源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需要向上溯源的排口位置、上游管线情况（含平面图、水源来水点位标识）、来水情况说明（含排放情况、水流颜色、水量大小等）、水质情况等。；按出具的报告数量计量；此清单为小报告。	份	100	250	25000
12	汇总的《排口排查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所有排口点位、标高、口径、排水情况、水质情况等。；“水质采样”及“水质检测”另计；按出具的报告数量计量；此清单为汇总的大报告。	份	1	900	900
13	总计		元			3910954

2. 技术要求

（一）管道疏通清洗要求

1.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管道内垃圾（包括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理干净；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检查井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二）垃圾处理和外运

1.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场所（市内）。

2.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3.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采购人和监理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井下作业要求

- 1.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 2.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 3.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 4.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5.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 6.管径小于 800 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四）排水管道检测要求

1.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1）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2）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3）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4）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2.CCTV检测要求

（1）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确保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如应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影响，经采购人和监理审批，可采用漂流机器人检测。

（2）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3）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

线上。

(4) 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提高缺陷的分辨率，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五) 管道临时导水要求

1. 导水作业前供应商根据泵站运行调度情况，应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审批后实施。

2. 导水作业时，应将水翻至作业段下游，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或者雨水排入污水，不得将污水排入河道。

3. 导水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运行部门进行对接，负责现场调度管控水泵运行、对管网上下游水位巡查和记录等，及时掌握管道水位情况，防止出现冒溢事故。

